

#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杞交易中心〔2024〕13号

##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关要求的 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建立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交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经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研究，决定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做如下规范。县交易中心负责杞县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工作。

所有依法依规在杞县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及招标代理服务从业人员都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建立诚信档案，录入基本数据信息。

### 一、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基本数据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从业人员及负责人基本信息（身份证明、从业证明、社保证明、有效联系方式）；

3.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附件一）；

4. 交易平台注册程序要求的其他必要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交的基本数据信息应实事求是、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 二、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采用动态量化管理模式，遵循客观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

按照《杞县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记分标准》（附件二）计分。扣除 10 分（包括 10 分）以上的，注销诚信账号，上报市交易中心停止在杞县交易平台开展一切业务。

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杞县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考核量化记分标准》行为时应及时填写《代理机构负面行为登记表》（附件三）报至县交易中心，并保留和报告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以备调查使用。

多个主体同时发现代理机构有失信行为的，应当各自独立填写《代理机构负面行为登记表》报至县交易中心。如有故意

隐瞒不报的将对涉及人员严肃处理。

对于代理机构的负面行为查实后，由县交易中心出具《代理机构负面行为登记表》。代理机构对负面行为及扣分有异议的，可在负面行为登记后三日内向县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需附相关材料。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项目，由业主单位、行政监督部门、县交易中心，填写《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考评表》（附件四）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考评反馈。每项目一评价机制，收集后上报至县交易中心。

### 三、建立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失信惩戒”机制。

违反本通知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及时进行整改。代理机构在整改期内不得进场代理新的项目；从业人员在整改期内不得从事代理服务。根据附件二的划分，A类不良行为整改期为3个月；B类不良行为整改期为6个月；C类不良行为整改期为12个月；D类不良行为整改期为24个月。代理机构整改后，经县交易中心评估同意后，可恢复代理服务工作。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考核制度，每年对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每年结合年度考核、日常考评、诚信积分三方面对所有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分甲、乙、丙三级。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公布评价结果，建议各招标（采购）人优先使用甲级代理机构；对于信用丙级

的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人在使用前必须向县交易中心出具使用说明。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评价结果。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涉及到违法犯罪问题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关要求的通知》（杞公管办〔2022〕2号）文件同时废止。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4日



附件一

##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

致：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对《杞县关于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关要求的通知》清晰准确了解，并对各项考评和处理结果认可。

在进入杞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过程中，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杞县关于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关要求的通知》等规定，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自愿接受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我单位诚信档案记分、暂停整改及网上公示等管理措施。

单位名称(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杞县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记分标准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每次)
代码	A类不良行为情形	
A1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工作标识牌。	2
A2	填写本公司代理机构诚信档案的信息，存在虚假信息、错误信息、不及时更新信息的情况。	2
A3	连续2天联系不到代理机构诚信档案中填写的负责人。	2
A4	不服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现场秩序。	2
A5	故意损坏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设备。	2
A6	设置与交易项目需求无关的条件。	2
A7	不认真履行招标代理职责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2
A8	其他不规范行为。	2
代码	B类影响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情形	扣分标准 (每次)
B1	项目自提交进场受理申请至进场受理成功超过3个(含3个)工作日或提交次数超过3次(含3次)的。	2
B2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前，预约开标会场次数超过2次(含2次)。	2
B3	交易项目自进场受理成功之日起至完成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之日止超过4个(含4个)工作日。	2
B4	未按相关规定完成相应专家库评审专家抽取手续导致交易项目延误或其他交易项目进行专家抽取。	2

B5	评标结束之日起，未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	2
B6	按规定要求公示的信息发布出现错误，但能及时改正，未对交易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2
B7	发布评标公示、结果公告，提交次数超过3次(含3次)。	2
B8	变更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但不影响正常资格预审、开标时间，超过2次(含2次)。	2
B9	变更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影响正常资格预审、开标时间。	3
B10	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但依法及时修改，未对交易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3
B11	经评审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内容不全、语言表达不准确、条款不明确、前后内容不对应或矛盾，但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3
B12	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评标公示、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	3
B13	未按规定支付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	3
B14	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质疑)，不答复、不理睬或不及及时进行针对性、实质性答复，使用“按招标(采购)文件执行、按设计文件执行、按有关规定执行”等不明确、不具体的方式进行答复。	3
B15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产生的交易项目投诉。	3
B16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等情况不及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3
B17	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数据填报错误，但未影响交易项目正常开标。	3
B18	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数据填报错误，影响交易项目正常开标。	5
B19	按规定要求公示的信息发布出现错误，对交易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5
B20	属于我县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目录范围，但未进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5

C类违法违规情形		扣分标准 (每次)
C1	依法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采购)公告。	10
C2	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国家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等制定的标准文本或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等; 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中自行编辑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内容不全,经质疑未及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导致投诉。	10
C3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	10
C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10
C5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开标的;或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	10
C6	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代理机构未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反映或行业监管部门调查期间不认真配合。	10
C7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10
C8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且没有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0
C9	当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终止公告告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
C10	违规向中标人索取或以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种理由向中标人转嫁各类费用。	10
代码	D类违法违规情形	扣分标准 (每次)
D1	未按项目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招标(采购)方式、招标(采购)组织形式进行招标(采购)。	20
D2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0



D3	招标(采购)文件中设置过高资质条件或不合理资格要求;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20
D7	《招标投标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20
D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20
D9	在招标(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等含有违法违规内容、任意设置违规条款、各文件前后条款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不严谨, 而导致投标人被否决投标或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重新招标。		20
D10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其他情况。		20
D11	不按规定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额度。		20
D12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20
D13	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评委公正评标的言行、向评标(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干预评标(评审)专家正常评标活动。		20
D14	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情况。		20
D15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		20
D16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错误。		20

D17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予配合，并且设置障碍进行阻挠。	20
D18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20
D19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利益。	20
D20	在代理过程中接收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0
D21	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20
D22	因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明显偏差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影响结果，情节严重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20
D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0

附件三

代理机构负面行为登记表

日期：

<p>代理机构名称：</p>
<p>项目名称：</p>
<p>负面行为及代码：</p>
<p>报告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 附件四

#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考评表》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业主单位	评价人		
1. 文件编制能力	2. 项目组织能力		
3. 整体服务态度	4. 人员服务水平		
5. 诚信度	6. 其他意见		
监督部门	评价人		
1. 文件编制能力	2. 项目组织能力		
3. 整体服务态度	4. 人员服务水平		
5. 诚信度	6. 其他意见		
交易中心	评价人		
1. 文件编制能力	2. 项目组织能力		
3. 整体服务态度	4. 人员服务水平		
5. 诚信度	6. 其他意见		

注：1. 所有评价项填“满意”或“不满意”，填报不满意的请简要注明原因。

其他意见自由填写，无意见的填“无”

2. 本表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填报